

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 2021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及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

局各有关科室：

根据省、市“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有关要求，制定了 2021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及抽查事项清单，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认真遵照执行。

一、科学组织，统筹推进

各有关科室在实施检查之前，要制定各自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方案并在市工信局门户网站中公开发布。方案应明确检查内容、检查要求、检查主体、完成时限等内容。

各有关科室要结合监管领域，按照“双随机”要求，协调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抽查，对同一检查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一次性完成。

二、分类施策，差异监管

各有关科室应当根据监管领域实际情况，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

落实差异化监管要求。对信用风险等级低的企业大幅降低抽查比例、减少抽查频次；对信用风险等级高的企业提高

抽查比例、加大抽查频次，同时列入专项整治重点监管对象。对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检查对象，也要加大抽查力度。

- 附件：1. 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2. 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年5月28日



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1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比例及频次	预估抽查对象数	检查时间	检查主体
1	对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备案行为的检查	对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备案行为的检查	市工信局审批通过的工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的企业（包括划转至市行政审批局的核准事项）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50%，每年1次。	依据核准、备案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6月-12月	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	监控化学品的监督检查	1. 是否存在故意漏报、误报、隐瞒、拒报有关监控化学品的资料、数据或者妨碍、阻挠化学工业主管部门依照规定履行检查监督职责的行为。 2. 是否存在未经生产特别许可新建、扩建或改建用于生产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设施的行为。 3. 是否存在违规经营监控化学品的行为。 4.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生产监控化学品的行为。 5.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使用监控化学品的行为。	烟台市涉及监控化学品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20%，每年2次。	共2家	1月-12月	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违法、违规生产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2. 对取得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的企业进行违法购买、销售、违法违规储藏行为的监督检查。	烟台市内取得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的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20%，每年不少于2次。	共抽查生产销售企业4家	1月-12月	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1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实施部门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方式	抽查比例和频次
1	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备案行为的检查	市工信局审批通过的工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的企业（包括计划转至行政审批局的核准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单位情况； 2. 项目建设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 3. 项目资源利用情况以及对生态影响的情况； 4. 项目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1月国务院令第六73号）第十六条：“核准机关、备案机关以及依法对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落实监管责任，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 2. 【部委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3月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第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级政府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对项目核准、备案机关的监管制度，加强对项目核准、备案行为的监督检查。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对企业从事固定资产投资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项目核准、备案、建设实施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向有关部门检举。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核实、处理。”第四十五条：“上级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项目核准、备案机关的指导和监督，及时纠正项目管理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第四十六条：“项目核准和备案机关、行业管理、城乡规划（建设）、国家安全、国土（海洋）资源、环境保护、节能审查、金融监管、安全生产监管、审计等部门，应当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依法加强对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总量控制目标、技术政策、准入标准及相关环保要求等，对项目进行监管。”第四十七条：“各级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职责分工，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项目的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并通过在线平台登记相关违法违规信息。”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2021年双随机抽查覆盖企业比例不低于50%。
2		监控化学品的监督检查	烟台市涉及监控化学品企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存在故意漏报、误报、隐瞒、拒报有关监控化学品的资料、数据或者妨碍、阻挠化学工业主管部门依照规定履行检查监督职责的行为。 2. 是否存在未经生产特别许可新建、扩建或改建用于生产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设施的行为。 3. 是否存在违规经营监控化学品的行为。 4.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生产监控化学品的行为。 5.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使用监控化学品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法规】《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1995年12月国务院令第190号, 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五条：“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监控化学品的，应当依照本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向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申报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监控化学品的有关资料、数据和使用目的，接受化学工业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 2. 【部委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8年7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8号）第三条：“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全国监控化学品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控化学品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监控化学品的管理工作。”第四十四条：“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控化学品管理部门，依法对从事监控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以及进出口单位的监控化学品有关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四十五条：“被监督检查单位应当配合、接受监督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碍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不得隐瞒或者拒绝提供相关信息。”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20%，每年2次。
3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烟台市内取得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的企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违法、违规生产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2. 对取得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的企业进行违法购买、销售、违法违规储藏行为的监督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国务院令第466号, 2014年7月修正）第四条：“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监督管理。……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组织查处非法生产、销售、购买、储存、运输、邮寄、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 2.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2015年11月省政府令第293号）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履行下列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三）国防科学技术工业管理机构负责军工单位和民用爆破器材生产销售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以及船舶工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抽查比例20%，每年不少于2次。